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益政办函〔2016〕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益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查基础上，对各种历史原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和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的单位，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落实违规项目单位环境责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倒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清理整治范围

（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产的；

（二）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生产的；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文件存在重大变动的；

- (四) 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五)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违规设立入河排污口的;
- (六) 其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理分类处理办法

(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未经环评审批或验收,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或可确保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督促企业整改和强化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后,补办有关手续或予以备案管理,允许企业正常生产或运行。

1. 项目建设中有重大变动(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由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依法补充办理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在验收中直接予以认定,不再办理变更环评审批手续。

2. 在技改工程审批中对防护距离提出搬迁要求的老项目,原审批时防护距离是根据计算得来,因建设单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明显减轻,原防护距离经重新核算缩小,可由环评机构对项目进行现状评价,重新核定防护距离,经公示后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可商卫生计生部门)出具变更意见,予以

验收。

3. 建设项目受市场行情、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只建设了部分生产线（如电解锰、铁合金、电解锌行业），并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可按照实际生产负荷实施阶段验收，余下产能在不超过环评审批时限（五年）内可继续建设，建设完成必须进行总体验收后投入生产；建设项目余下产能超过环评审批时限（五年）的，如需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降低了行业准入条件，原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产业规模可根据新的政策进行调整，按现有权限由现审批单位出具变更意见，予以验收。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提高了行业准入条件（如提高了产能），可按原环评批复的产业规模验收。

5. 原环评批复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淘汰过剩产能的问题没有落实，导致无法验收的项目。由产业政策主管部门（经信、发改等）出具相关意见对企业现有产能进行认可，且企业通过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管理，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经总量核算后，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予以验收。原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区域内淘汰任务没有落实，导致无法验收的项目，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予以验收，在区域淘汰任务完成前暂停该区域同类型项目的环评审批。

6. 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按要求实施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

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未审批项目（如污染小、环境影响较轻、取得城市排水许可且污染物能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项目；有利于环境保护、减少环境风险和危害的技改工程；单独的污染治理工程等），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简化手续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涉及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的项目由现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或进行备案管理，同意其生产或运行，纳入日常监管。

7. 对于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按要求实施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区域环境风险可控，但因防护距离等原因验收不了，又难以实施关闭或居民无法实施搬迁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或者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明显减轻，当地人民政府已有明确搬迁方案或实施计划，处在搬迁过渡期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按照现有审批权限，属市、县级审批和验收的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予以备案管理；属国家和省级审批和验收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经市环保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环保厅按程序备案。备案后，企业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跟踪监测，定期主动公布监测结果，关注周围环境质量变化和民企纠纷，一旦出现排放超标、周边环境质量显著变化或者因此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环保技术改造和搬迁等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8. 对于交通、能源、城建、医院或者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政府工程；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桥梁、涵洞、管网建设等民生工程），按要求实施了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但因为一些特殊原因难以通过审批和验收，又无法实施关闭的设施和项目。按照现有审批权限，属市、县级审批和验收的项目，由市、县环保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备案管理；属国家和省级审批和验收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经市环保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环保厅按程序备案。

（二）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不符合有关规划、违规建设在环境敏感区、有重大环境风险而又无法就地整改但可以搬迁的项目，依法予以搬迁；
2.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设备，依法淘汰取缔；
3. 没有建设或者擅自闲置、拆除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造成生态损害或者危害群众健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直至予以关闭；
4. 在环境敏感区内违规设立入河排污口的，依法予以搬迁或关停。

（三）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四）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上建设项目（含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违法启动建设，主体工程未完工的），一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管理。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初步确定清理整治意见和负责清理整治工作汇总上报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环保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的审定，依据实际情况办理有关手续。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过剩产能、落后工艺和设备的核查，对企业现有产能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行为。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条件的按要求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六）水务部门。负责新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七）规划部门。负责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选址

核查，对符合规划但未办理选址意见书的项目要求及时补办选址意见书。

（八）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和摸底排查阶段（2016年3月31日前）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保障必要的人员、物资和经费，并将有关情况、工作方案、联络部门及联络员信息报送市环保局。

各区县（市）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再次全面清理、全面摸清项目底数，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按照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和久试不验等违规种类，列出明细，根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分类处理办法，按照严查一批、搬迁关闭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备案管理一批的总体思路，划分整治等级，建立分类处理工作台帐。

（二）分类整治阶段（2016年12月31日前）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每月调度，定期通报，强化督导落实。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完善环保手续，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同时，属地政府与企业要共同施策，对企业所在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对企业和区域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强化

环境质量监测，严格管控环境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政府是清理整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深入、细致清理辖区内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明确整改内容、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环保、发改、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清理整治有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责任追究。市环保局要加强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督导，定期调度和通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市）要及时提醒，督促整改落实。对清理整治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发现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没有依法实施处理、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的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纵容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查处不力、干扰环境监管执法，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三）加强指导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质量、环境容量等实际，有针对性提出

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同时，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兼顾政府、社会、企业各方合理诉求，正确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各区县（市）在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期间，要认真开展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每月 20 日前将统计报表、工作简报等资料报送市环保局（联系人：盛国星，电话：13786751466，邮箱：602608645@qq.com）。

附件：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情况统计表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illegible]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